

上市

本公司目前第一上市地為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地為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將股份以介紹上市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同時維持上述兩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英國證券登記冊由 Computershare UK(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存置於英格蘭。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置股東名冊香港證券登記冊，由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保存。

除另有規定者外，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票將在可行情況下按每手買賣單位30股股份發行。主要證券登記處英國證券登記處會於英格蘭存置不時更新的香港證券登記冊副本。

股票

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的股票僅可用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交收。英國證券登記處發行的股票僅可用作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買賣交收。為方便識別，英國證券登記處發行的股票為白色，而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的股票則為藍色。

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分別以港元及英鎊進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均為30股。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轉手印花稅每份轉手紙5.00港元及按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0.1%向買賣雙方收取的從價印花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定。

交收

在香港買賣的交收

香港投資者必須透過經紀直接或透過託管商處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交收。對於已將股份存入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投資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者，有關交收須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經紀。

投資者可於交收當日安排經紀處理本身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交收日期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開放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服務的交易日翌日 (T+2)。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定，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期翌日 (T+3) 買入，如無法在T+3進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每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相關人士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惟每項買賣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港元及100港元。

本上市文件所列的一切稅項、費用及開支或會不時調整。

在英格蘭買賣的交收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買賣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投資者須面對英鎊、港元及美元的匯率風險」。

流動性安排

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安排

介紹上市前及當時，指定交易商將嘗試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股份交易活動。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交易商預期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交易或屬擔保賣空(或視為賣空)。聯席保薦人已就此代表指定交易商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指定交易商獲准於股份在並非為「指定證券」(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定義者)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進行下述或屬(或視為)證券賣空的建議交易活動，及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則中僅限於指定證券賣空的規定。此外，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按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定義，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交易時段開始的期間)有關賣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每

日的開市前時段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活動。聯席保薦人亦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賣空不得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的規定，惟倘該指定證券為根據試驗計劃(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定義者)買賣並獲證監會批准毋須遵守此項規則的莊家證券(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定義者)則除外(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之後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賣空，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為賣空用途的股份除外。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不得於聯交所進行下述有關股份的其他交易活動，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為賣空用途的股份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有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介紹上市時及之後提供流通性，滿足對股份的需求：

1. 指定交易商將與現有股東訂立借股安排，借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將借入股份自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於介紹上市前及指定期間，倘其他市場未能提供足夠股份維持有序市場，則指定交易商將嘗試於香港市場按當時市價出售該等借入股份以滿足需求。有關安排將於指定期間屆滿時終止及結束。
2. 為將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自倫敦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將任何未動用股份轉回英國證券登記冊並向借股股東轉讓有關股份。倘有需要，指定交易商可重複上述程序或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購買股份，以於指定期間提供額外流通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股份的需求。
3. 指定交易商將僅就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賣空(或視為賣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買賣股份)設定指定經紀身份編號，以便確認身份並提升有關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設定有關指定經紀身份編號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指定交易商將知會本公司該指定經紀身份編號。有關資料將於

其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在香港聯交所刊發公佈披露。預期該公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倘更改有關指定紀經身份編號，將盡快以上述相同方式披露。

4. 為提供流通性以滿足香港對股份的需求，指定交易商已經亦將會主動真誠地按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的交易活動及其他股份買賣)。

謹此重申，於開始交易前、期間或之後)，根據下文「自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一段所載程序將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就股份進行套戥交易。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戥安排的市場參與者人數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須遵照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上述交易活動。將就介紹上市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並非可能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市場莊家或證券市場莊家(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定義者)的身份行事。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無計劃透過於香港購買股份以應對市場的供應過剩情況。

務請注意，指定交易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為建議進行的流通性活動維持股份好倉。不確定指定交易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維持股份好倉的數目、時間或期間，而倘彼等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不利。

股份供應

預計下列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介紹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供應：

- 現有股東可按下文「自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一段所述自行酌情決定於介紹上市時或之後從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股份至香港證券登記冊。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股東於介紹上市前或之後轉移其股份至香港證券登記冊，已作出特別安排讓彼等可免費辦理轉移。倘現有股東選擇於介紹上市前或之後不久轉移其股份至香港證券登記冊，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整體流通。

- 按上文「流動性安排 — 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段所述，預期現有股東將向指定交易商借出及提供股份，指定交易商及／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亦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購買股份，而上述所有相關股份將主要用於結算香港指定交易商進行的交易。
- 於上文「流動性安排 — 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段所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交易活動時，指定交易商以中介人身份有效地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的部分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流動性安排的益處

我們相信流動性安排對介紹上市有以下益處：

- 於介紹上市時及之後的初期建立機制，促進並加快流通性，滿足香港市場對股份的需要。於指定期間，倘證實其他市場未能提供足夠股份維持有序市場，則指定交易商將於其認為合適時酌情決定於香港市場出售股份，以盡力滿足需求；及
- 於介紹上市時及之後的初期，致力防止因股份在香港的需求過度殷切而導致市場混亂的風險。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流動性安排的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將採取下文「投資者須知」一段所述的多項措施為市場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訊。

本公司會在上市日期前一日(就第一批而言)及上市後盡快(就第二批而言)於香港聯交所發出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以下資料：

- 英國證券登記處收到股東指示根據上述第一批及第二批(視情況而定)轉移程序將相關股份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 於相關公告日期在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對於指定交易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賣空及股份買賣)，指定交易商將僅為於香港進行有關交易而設立指定經紀身份編號，以便確認身份並藉此提高有關交易於香港市場的透明度。指定經紀身份編號的有關資料將按上文「流動性安排—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段所述的方式披露。

投資者須知

涉及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的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已共同知會英國及香港的公眾投資者有關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的程序，並知會香港公眾投資者本上市文件披露的流動性安排，以及任何相關進展或變化。進行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可繼續採取措施為公眾提供資料。本公司或會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措施提升本公司、批量轉移程序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

-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知會有意投資者有關流動性安排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本公司網站將披露股份前一日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此外，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3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刊發公佈，披露股份前一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流動性安排的進展及最新情況；
- 本公司網站已發佈有關上文「自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及「流動性安排」兩段概述的股份轉移程序的公佈；及
- 本上市文件的印刷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聯席保薦人的辦公室查閱：(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ii)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及(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地下接待處)，亦可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查閱。此外，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或接近即時的交易資料，可經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需受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轉移股份

介紹上市前，指定交易商或須在香港證券登記冊移除購股安排涉及的股份以進行流動性安排的交收，而介紹上市時或之後則會向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的既有股東提供將有關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的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既有股東寄發函件及相關轉讓表格，通知介紹上市事宜及本公司分批自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股份至香港證券登記冊的機制安排。

介紹上市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可要求英國證券登記處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英國 Crest 持有人須向 Computershare UK 遞交轉移要求表格及支付行政費，並通知相關經紀向CREST重新發出執行要求。英國認可持有人須向 Computershare UK 遞交轉移要求表格和股票並支付行政費。Computershare UK 將處理轉移文件，並向香港中央證券提供股東清單以載入香港證券登記冊。香港中央證券其後將相關持股量記入香港證券登記冊，並向投資者發出股票，然後投資者將股票寄予經紀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須將所持的股票交予 Computershare UK 註銷，並提交轉移要求表格，再由 Computershare UK 將資料轉交香港中央證券以記入香港證券登記冊。香港中央證券於上市日期前向香港股東發行香港股票，以存入相關股東或其指定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有關詳情及授權記錄於經董事簽署的決議案。

現時，全部股份在英國證券登記冊登記。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必須在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英國證券登記冊與香港證券登記冊之間可轉移股份。有意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必須持有於英國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而有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投

資者必須將股份由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以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授權不時按本公司股東要求進行英國證券登記冊與香港證券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移。

上市後可繼續進行英國證券登記冊及香港證券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移。上市後，股東可向有關證券登記處查詢有關股東名冊股份轉移的最新程序。

自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

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必須將股份由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

上述將股份由英國證券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涉及若干費用，如轉移費、重新註冊費及股票發行費。本公司將承擔轉移程序中轉移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涉及的Computershare UK及香港中央證券的行政費。將在英國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及將在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移至英國證券登記冊的一切其他費用均由要求轉移的股東承擔。轉移程序如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致函通知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可透過快速服務本公司安排的兩輪程序將股份轉移至香港。本公司其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將「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的詳情。

- 第一批：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將股票交予 Computershare UK。然後，Computershare UK 會與香港中央證券協調將股份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而香港中央證券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股東發出及寄發香港股票。
- 第二批：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將股票交予 Computershare UK。然後，Computershare UK 會與香港中央證券協調將股份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而香港中央證券將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向香港股東發出及寄發香港股票。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會在上市日期前一日(就第一批而言)及上市後盡快(就第二批而言)於香港聯交所發出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以下資料：

- 英國證券登記處收到股東指示根據上述第一批及第二批(視情況而定)轉移程序將相關股份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 於相關公告日期在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上市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者可要求英國證券登記處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英國 Crest 持有人須向 Computershare UK 遞交轉移要求表格及支付行政費，並通知相關經紀向CREST重新發出執行要求。英國認可持有人須向 Computershare UK 遞交轉移要求表格和股票並支付行政費。Computershare UK 將處理轉移文件，並向香港中央證券提供股東清單以載入香港證券登記冊。香港中央證券其後將相關持股量記入香港證券登記冊，並向投資者發出股票，然後投資者將股票寄予經紀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自香港證券登記冊轉移至英國證券登記冊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投資者如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必須將股份由香港證券登記冊轉移至英國證券登記冊。上述將股份由香港證券登記冊轉移至英國證券登記冊涉及若干費用，如轉移費、重新註冊費及股票發行費，相關程序如下：

上市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投資者可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股份轉移至英國。投資者必須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股票和轉移要求表格並支付行政費。香港中央證券將處理轉移文件，並向 Computershare UK 提供股東清單以載入英國證券登記冊。Computershare UK 其後將相關持股量記入英國證券登記冊，並向投資者發出股票。

對於在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轉讓或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至於在英國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轉讓或買賣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本公司將承擔 Computershare UK 及香港中央證券的行政費。有關將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轉移至英國證券登記冊及將英國證券登記冊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證券登記冊(除根據上述第一批及第二批轉移程序轉移股份的股東外)的一切其他費用均由要求轉移的股東承擔。

香港證券登記冊與英國證券登記冊(除根據上述第一批及第二批轉移程序轉移股份外)之間轉移股份涉及的Computershare UK及香港中央證券收費載列於下表。

登記處	標準 (重新登記)	標準 (以股東名議)	快速 (重新登記)	快速 (以股東名議)	股東須提交的文件
香港至英國	10個香港營業日(重新登記及轉移)	6個香港營業日(轉移)	3個香港營業日(重新登記+轉移)	2個香港營業日(轉移)	(1) 證券轉移要求表格(副本) (2) 股票
	轉移費： 200.00港元基本費用 加2.50港元每張股票 註銷費 及 重轉登記費： 20港元每張股票註銷費	轉移費： 200.00港元基本費用 加2.50港元每張股票 註銷費	0.05%市值 (不低於5,000.0港元) 及 重轉登記費： 20.00港元每張股票註銷費	0.05%市值 (不低於5,000.0港元)	(3) 向香港證券登記處 支付行政費

英國證券登記處

收到要求後24小時(即一個營業日)內

倘若手發行股票，不收任何費用

其後將股份寄存於英國CREST作為寄存權益，股東須交付新股票予CREST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並承擔費用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英國至香港	標準 (重新登記) (以股東名議)	標準 (以股東名議)	快速 (重新登記)	快速 (以股東名議)	股東須提交 的文件
英國證券登記處	1個英國營業日(24小時內)	1個英國營業日(按交易值計)			(1) 證券轉移要求表格 (副本)
		固定費用(按交易值計)			(2) 股票
		證券價值	費用		(3) 向英國證券登記處支付行政費。CREST參與者於月底收到發票。個人毋須繳費。
		不高於25,000英鎊	55.00英鎊		
		25,001至250,000英鎊	110.00英鎊		
		250,001至500,000英鎊	165.00英鎊		
		500,001至1,000,000英鎊	220.00英鎊		
		1,000,001至1,500,000英鎊	330.00英鎊		
		1,500,001至2,000,000英鎊	385.00英鎊		
		2,000,001至2,500,000英鎊	425.00英鎊		
		2,500,001英鎊及以上	500.00英鎊		
香港證券登記處	6個香港營業日	6個香港營業日	2個香港營業日		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支付行政費
		200.00港元基本收費加2.50港元每張股票註銷費	0.05%市值 (不低於5,000.0港元)		